

葉縣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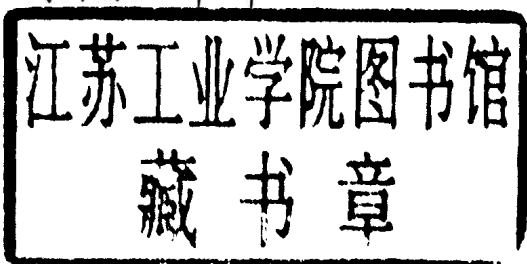
清·康熙三十年

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再版

葉縣志

清·康熙三十年

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再版

2003 年 3 月

清·康熙二十年《叶县志》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整理

解放军测绘学院印刷厂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本 24.5 印张 593 千字

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 - 2000 册

豫内资新出发知字〔2003〕3 号

工本费:115.00 元

注 释：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仓留志

通 校：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离休干部、新编《叶
县志》顾问 孙廉政

标 点：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屈留拴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玉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编辑 赵金河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编辑 辛振强

繼往
開來
傳承
文明

壬午年秋武國定



中共叶县县委书记武国定题词

縣之至寶
國之瑰寶

壬午年秋 張朝顯



叶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朝显题词

整 理 说 明

刊印于清康熙三十年（1691）的《叶县志》，同明·嘉靖《叶县志》一样，都是全国硕果仅存的一部孤本县志。此书原馆藏于湖北省图书馆，现馆藏于南京图书馆。本办公室原有一部于1984年据原书摄影冲印的黑白照片本，由于年深月久，照片已发黄褪色，个别张照片字迹已模糊难辨。成书于康熙盛世时的《叶县志》，问世已有三百余年，流传至今的原刻本，一直未曾重印过，它很像一位风烛残年的历史老人，随时都有“弃世”的可能。正是鉴于这种情况，本办公室组织五名业务骨干于1999年秋天开始，对这部弥足珍贵的濒危传世典籍，进行抢救性整理。经过三年多来的辛勤努力，这部30多万字的旧志已整理完毕，可付梓重印。

该书是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，知县吕柳文、县儒学教谕许尔倜等人总纂，始于康熙庚午中秋，迄于辛未七月，康熙三十年刊印。康熙五十八年（1719），知县崔赫暨儒学教谕张潜、训导史可纪等增修。篇目仍因吕柳文志，仅将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八年间有关职官、名宦、选举、人物、户口、艺文等资料“补入原帙各类之

后，题曰‘增补’。”这部增补志于康熙五十八年刊印，今南京图书馆珍藏有孤本。此次整理即根据以上两个版本整理而成。

本书注释中所参考和引用的书籍，一般为国家级或省级出版社出版的书籍，以正史为主，兼收其他。引用古代职官典章、古国朝代、历史人物、历史事件、史学著作等内容，绝大多数出自二十五史及古代哲学史、经济史、文化史、教育史、科技史、宗教史和民族史等方面的史书典籍。此书体例开创了清代修志的范例，内容详实而完备，是我们认识封建社会的一部重要参考书。在本书的整理校勘工作中，注意吸取了前人研究成果，订正了原书中的讹误，一般用圆括号夹注以示区别。全书采用新式标点，古体字、异体字、通假字一般改为通行字。

叶县地方史志办公室

2002 年 12 月 10 日

巡抚河南等处地方提督^① 军务
兼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级^② 阁

为续修志书以存文献^③事，照得郡邑^④有志，必信必征，始足传后。其间，博而不文、简而能尽、彬彬^⑤大雅上之可列于职方^⑥，下之可藏于石室^⑦，盖有关于政治^⑧非浅也。豫省当天下之中，道里所均，古圣先贤^⑨，大半发迹^⑩于斯，则辏轩^⑪所至，永有不访，其故实者。而郡邑之志，已三十余年未之增修，其为遗漏者多矣。又昔年修志，止取备文，未加考订，或限以数日，或所托非人。本都院查阅府志，如河南南阳县志，如宜阳、河阴、兰阳等志，荒悖失伦^⑫，莫可枚举；至于安阳、汲县，乃彰德、卫辉两府首邑^⑬，竟无志书，尤为缺典。

今本都院已将通省志书设局^⑭修正，而各府、州、县所送续册，未能画一^⑮。又通志所载，限于定格，不能如府、州、县之详，则三十余年，所遗者十之六七，自此渐远，渐至凋残^⑯，文献无征，何从取信？矧^⑰此三十年，皆我皇上生聚教养^⑱之所，培育其户口日增、土田日辟，文治^⑲隆而风俗^⑳厚，灾祥^㉑见而官民警，安可不大大书特书，以为一代盛典哉！

拟合通行续修，为此牌仰该县官吏，照牌事理，即

延择文学名儒、熟知典故^②、长于史事者，博采典章^③，搜罗轶遗^④。其旧志未载者，一一补之；旧志之舛伪^⑤者，悉改正之。不得以同名疑误相沿，不得以稗官小说^⑥搀入。

本都院又恐各属参差不齐、未归画一，将凡例^⑦开明，粘单于右，悉照此为规程。若夫叙论之古雅典茂，俱属才人之大笔^⑧，在乎各自留心。稿成先录草本^⑨，呈送本都院披阅，裁定其所费纸张、工料，须量力捐资^⑩，慎勿丝毫派之民间。谅此不朽之盛举，可指日观成^⑪也。须至牌者。

康熙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牌行^⑫

【注释】

①提督：官名。又称“提督军务总兵官”、“提台”、“军门”。掌一省军政大权，清代部分省由巡抚兼任。副都御史：明置。都察院副长官。

②加四级：古代官员奖惩制度。清制，凡官员考核成绩优良，或有功绩者，均交吏部议叙。论叙之法分为两种：一曰“记录”，一曰“加级”，两者合之，共有十二等：即自记录一次至三次，其上为加一级；再上为加一级记录一次至三次，再晋为二级；再上至三级为止。凡加级有随带者，指军功之级；食俸者，指照所加之支俸；予衔者，指照加之衔换给顶戴，得旨准行。又，加级随带：清朝吏部奖叙制度。对京外有功绩官员，给予议叙奖励，或记录、或加级。凡给以记录奖励者，无论调任、升任，俱准随带至新任注册；凡给加级奖励者，则有随带不随带之分。已经升任者，其前任所得恩诏，及因陵寝、河清及京察加级，俱不准随带，改为记录一次。对品调补、转补，并非升任

者，准随带至新任注册。捐纳之加级，或题明、或指捐随带者，准其随带，未经题明及指捐随带者，则不准随带，俱改为记录一次。唯军功加级，不论曾否题明随带，均准带至新任。

③文献：文：指有关典章制度的文字资料；献：指多闻熟悉掌故的人。

④邑：①古代称国为邑。②京城。③泛指一般城市。大曰‘都’，小曰‘邑’。④古代县的别称。

⑤彬彬：文采与质地兼备的样子。《论语·雍也》：“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”。（文，文彩；质，质地。文质彬彬，指既有文采，又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）又写作“斌斌”。有志：即“地方志”。记述地区历史的史志。源于记载河流山川、物产贡赋的地理书，如《尚书·禹贡》、《周礼·职方氏》等书。经晋至唐，体例渐臻完备，北宋乐史撰写的《太平寰宇记》，又增入人物、艺文等门类，使内容更为丰富，后来方志遂沿为体例。方志可分为全国性总志和地方志两类，前者如元、明、清官方编撰的《大元一统志》、《大明一统志》及《大清一统志》；后者有以省为单位的通志，还有州、府、县志以及乡镇、寺观、山川等志。如晋代常璩的《华阳国志》及《乌青镇志》、《灵隐寺志》等。方志除记载地区性的地理、食货、职官、科举、经籍等情况外，还载有人物和历史事件等方面的丰富资料。

⑥职方：即职方氏，官名。夏代夏官之属有“职方氏”之官。此官掌天下之地图，主四方职贡（从四方取集贡品）。《周礼》：“职方氏，掌天下之图，以掌天下之地。辨其邦国、都鄙，四夷八蛮、七闽九貉、五戎六狄之人民；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；要周知其利害，乃辨九州之国，使同贯利。……河南曰‘豫州’，其山镇曰‘华山’，其泽薮曰‘圃田’，其川荥雒，其浸波滢，其利林漆丝枲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六扰，其谷宜五种。”

译文：“职方氏掌理天下的图籍，执掌天下的地形，辨别各邦国都鄙，四夷、八蛮、七闽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的人民与财用，九谷、六畜的数目，周知各地的利益和祸害。辨明九州内的国家，使同其事利。……河的南是豫州，它的山镇是华山，大泽有圃田，河流有荥泽、雒水；水浸有波水、滎水。它的特点有林漆丝枲，男女人民的比例是二比三，宜于畜养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鸡等家畜，种植黍、稷、菽、麦、稻等谷物。”

隋、唐于兵部设“职方司”，置“职方司郎中”为其长，司掌军用地图之事务。明代改为“职方清吏司郎中”，清仍复旧名。民国时期于内务部设“职方司”，其长称“司长”。主管地方界限和土地统计等。

⑦石室：藏图书档案的地方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“细（引出，缀辑）史记石室金匱之书。”索引：“案：石室金匱，皆国家藏书之处。”石室金匱，即以石为室、以匱（金属制成）为柜，是朝廷藏书之处。志书中石室指存放档案的地方。

⑧政治：指国事。

⑨先贤：古代的贤人。《礼》：“祀先贤于西学，所以教诸侯之德也。”

⑩发迹：由隐微而得志显达。

⑪輶轩：轻车。常为古代使臣所乘坐，后因称使臣为“輶轩”。

⑫荒悖失伦：内容空洞而失实。失伦，不分次序。

⑬首邑：府治所在地。

⑭设局：设立编志机构。

⑮画一：同“划一”。整齐，一律。

⑯凋残：草木花叶凋落、衰败。又指衰落。《周书·晋荡公护传》：“遂使户口凋残，征赋劳剧，家无日给，民不聊生。”

⑰矧：况，况且。

⑱生聚教养：生聚，繁殖人口，聚积物力。教养，教育培养。稽康《与山巨源绝交书》：“今但愿守陋巷，教养子孙。”

⑲文治：谓以文教施政治民。《礼·祭法》：“文王以文治，武王以武功。”

⑳风俗：①历代相沿，积久而成的风尚、习俗。《诗·周南·关雎·序》：“美教化，移风俗。”由自然条件不同而形成的习尚叫“风”，由社会环境不同而形成的习尚叫“俗”。②各地的歌谣。《史记·乐书》：“博采风俗，协比音律。”

㉑灾祥：水、火等造成的祸害为灾祥。吉祥的征兆为祥（即祥瑞）；山崩、地震、日月食等异常的自然现象为异。

㉒典故：旧的典制，先例。

㉓典章：国家的制度法令等。

㉔轶遗：轶，散失；遗，漏掉。指世人不甚知道的事迹，多指未经史书记载的事迹。亦指零星未经汇集的事迹。

㉕舛伪：错误。

㉖稗官小说：稗官：小官。相传古代统治者设立稗官，采录民间情况，供统治者参考。通常为闾巷风俗、遗闻旧事的记录。小说：指野史一类的书籍。后世称杂记琐事的史籍为“稗史”。

㉗凡例：晋代杜预《春秋·经传集解·序》：“其发凡以言例，皆经国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书之旧章。”放在书前面的关于本书体例或宗旨的说明，称为“凡例”。

㉘大笔：即“大手笔”。原指有关朝廷大事的诏令文书。《晋书·王珣传》：“珣梦人以大笔如椽与之。既觉，语人曰：‘此当有大手笔事。’俄而帝崩，褒册谥议，皆珣所草。也指有名的文学家或其作品。

㉙草本：草稿，底稿。

③⑩捐资：捐助。《红楼梦》第二十二回：“（贾母）便自己捐资二十两。”

③⑪观成：看到成果。汉代桓宽《盐铁论·结和》：“故民可与观成，不可与图始。”

③⑫牌行：清代部以下衙署的一种下行文书。各部行道府以下、府行州、州行县之文书用牌，有牌文、牌票、牌檄等。附本志提到的“康熙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牌行”原文：

“康熙二十九年河南巡抚通飭修志牌照

一、总图：须精详。

一、沿革：须照诸史考证，毋得混入，不必过多。

一、天文：略摘切要者，勿用混载，以分野所躔者广也。

一、四至：疆域要考正。

一、建置：城池须载明几时建？某人修？一一查明。学校止载其起建修葺，不必载闲文，其新定乐舞等，宜增入。

一、河防：宜先叙前代，而以近今所开、所淤，备细入之。

一、乡村、集镇：止载方隅里数，有古事者注之。

一、公署：止载创建始末。

一、桥梁：亦载建造始末。

一、仓库、社学：止载方隅、建造日月。

一、街巷、坊第：须注明何处。

以上凡有实事者当详考而载之。祀典及书院考证载之勿遗。

一、山川：须考果系封内者方载入，而不可遗漏。河道要将近日所开濬、淤塞、变迁等查明。其间事实，备细注明，不可以小说搀入，如宜阳志之可笑也。

一、古迹：须考明某代某人，将事实备细注明，不得遗漏。不可以小说搀入，如宜阳志之全载野史也。

一、风俗：略载之，而不自加论断。

一、**土产**：非本地所出及平常草木可不必载，须载其特产者。

一、**陵墓**：须注明某代某人，有碑碣与否。

一、**寺观**：必奉敕建或建置已久有可考者载之，余删。

一、**赋税**：止载旧额若干，新增新减若干，不用一一细注；有关系者，全载之。

一、**职官**：须载其爵里、时代、年月。有可纪者，略书之。实系名宦，则立一小传于后，须考正。

一、**人物**：圣贤忠贞并入。其科贡等必载其家世、时代、年月、字某、号某、分别某科某项，若系乡贤，为立一小传于后。

一、**流寓、孝义、烈女、隐逸、方伎**：各考实详核以载。其节烈务在阐发幽光，勿专载世家而遗寒素。

一、**艺文**：须择佳者或关邑乘者载之，八景不可录，录必录其佳者。

一、**灾祥杂志**：仿古为之。”

重修叶志序

日者^①，我皇上诏天下，大修省会通志，上之史馆^②，汇成圣朝一统全书。开局编纂^③，既阅四载，又敕^④所在，条陈^⑤事实，以备搜罗，盖难且慎如此。

大中丞^⑥阎公镇抚豫州，念《河南通志》自大司马^⑦贾公编葺，距今逾三十年，虑事久难稽，爰^⑧飭两河郡邑，续修地史^⑨，将以恭进御览，备天中之巨观。吁！此盛典也，其古者采风^⑩之意欤。古天子，巡狩四岳^⑪，既有期会，不能躬履闾阎^⑫，与小民相劳苦，岁遣輶轩之使，博采輿图^⑬，职方诸所记载。期于十五国风俗，周知其利弊所在，务有以移易变通，驯致夫太和^⑭之化。故虽一邑，罔或略焉，考之《王制》^⑮：“众建诸侯，各君其地。”今之大中小邑，非古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，以次而降之侯国乎。

叶固周初应侯地也，春秋时入于楚，以沈诸梁为之令。《传》^⑯所称叶公子高，盖章章^⑰已。当时，楚恃其形胜，盛称方城^⑱与汉水并著。今考方城旧址，在苦菜、于东二山间，飘荡销沉，未睹所为险要者。且自汉以后，隶属无常，兵燹^⑲之余，疮痍未复，仅当南阳下邑^⑳耳。今昔殊观，顿成霄壤，为之慨然。顾邑无论大小，有山水则名，有人物则灵，有贤长吏^㉑维持而安全之，

则民易治而俗亦易驯，自古然矣。

叶在裕州分界，西唐、石门雅擅佳胜；又汝、湍、昆、澧，诸水交流，宣圣车尘辙环²²，宛在其间，名贤高隐，代不乏人。又叶公靖难²³于方城之外，光武发轫²⁴于昆水之阳；远而仙令遗踪，近亦忠魂未泯，地灵人杰²⁵，尤表表²⁶可睹记云。

文既奉檄纂修²⁷，嘉与二三君子，张皇补苴²⁸，力为搜采，而纪载残缺、文献沦亡²⁹，安望其典而核、博而该、彬雅而可风乎。然据见闻之异辞，慎信疑之互订，取而折衷³⁰之，秩如也。昔朱考亭³¹所莅官，必先修志乘³²，良以人情风土³³，非此莫征。文虽鄙陋³⁴，滥膺兹土，亦窃有志焉。用以告成事于大中丞，仰睹圣天子声教³⁵所敷，海澨山陬³⁶，无远弗届。蕞尔³⁷叶壤，俾一二流传轶事，并得附史臣珥笔³⁸，昭大一统³⁹鸿模，文宁无厚期哉。编既成，敢弁数言⁴⁰于卷首。

时康熙岁次，辛未七月既望⁴¹，乡进士⁴²、文林郎⁴³、知叶县事、充庚午科河南乡试同考试官⁴⁴、遂宁⁴⁵吕柳文谨撰。

【注释】

①日者：①往日。②古时占候卜筮的人。

②史馆：官署名。北齐时成立，掌监修国史。唐太宗时，始以史馆为宰相兼领职务之一，以后沿为定制。另设修撰、直馆等官。宋以史馆与昭文馆、集贤院、秘阁并称馆职。元代以翰林院兼国史院，明代并其职于翰林院，清代分设国史馆、实录馆。

③编纂：编撰。陆贾《新语·道基》：“纂修篇章，垂诸来